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3)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b>缺席委員</b>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b>列席秘書</b>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FCR(2014-15)36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2——FCR(2014-15)37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主席表示，今天已安排舉行兩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會將會繼續合併審議未能在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 FCR(2014-15)36B 及 FCR(2014-15)37B 兩個項目。

2. 主席進一步表示，項目FCR(2014-15)36B(連同項目FCR(2014-15)36及36A)請委員會批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項目FCR(2014-15)37B(連同項目FCR(2014-15)37及37A)則請委員會批准修訂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以落實成立創科局。

3. 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就上述項目發言及提問。關乎較廣泛的政策事宜的問題，應在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提出。委員亦應避免重複提述本身或其他委員以往曾經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 主席提醒委員盡早提交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如有的話)，以便他有較充裕時間，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考慮可否接納該等議案。委員應在每項議案中清楚表明，他們擬就兩個項目之中的哪一個項目發表意見。他又籲請有意就上述項目發言的委員盡早示意發言。

## 經辦人／部門

5. 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完成合併討論上述項目之後，委員會將會先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FCR(2014-15)36B提出的議案，然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6B付諸表決。委員會隨後將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FCR(2014-15)37B提出的議案，然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7B付諸表決。

## 補充文件

6. 主席告知與會者，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詳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創新及科技的願景及政策目標所作提問的回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交一份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FC9/20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立法會FC9/2015-16(01)號文件)(下稱"《補充文件》")。概括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願景是透過具效率的商品化工作，使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更進一步，以期促進可持續發展，從而提供高增值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確定了數個研究與發展和有潛力進行工業化的重點範疇，例如機械人技術，及與生物醫學及人口老齡化相關的科技。在市場主導的模式下，政府當局亦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生態圈出現改變、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創新及科技業、拓展研發成果的市場、進一步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以及促進在政府內部就發展創新及科技進行跨局合作。

8. 梁家傑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查詢該文件的性質，因為該文件並未載於會議議程。他們詢問，該文件是否有關成立創科局的討論文件(即FCR(2014-15)36B及FCR(2014-15)37B)的補充文件。

9.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0段訂明政府當局提供跟進文件的程序依據。該段訂明："政府當局可向委員提供參考文件。有關參考文件可能是應委員在過去的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而發出，或是政府當局主動為委員擬備的。"

## 經辦人／部門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將該文件視為審議中的議程項目的補充文件。

11.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毫無新意，只是一份有關已公布的現行政策的摘錄。

## 成立創科局

12. 涂謹申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補充文件》既已闡述了全面的政策方向，以及許多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牽頭推行的措施，成立創科局專責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有何具體好處。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的政策局可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且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業的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的工作。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內部的跨局合作曾被批評為官僚和反應緩慢。她質疑成立新的創科局可如何改善此情況。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跨局合作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當中以數據收集及分析為重點。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創科局。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讓創新及科技業界自行蓬勃發展。他認為，商界對於政府當局緊貼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能力抱有懷疑，各政府部門目前仍在使用已屬過時的資訊科技系統，便可印證這一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與私營界別洽商，以採購最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政府內外開發及應用最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簡化工作流程，以配合公共行政的最新趨勢，例如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採用"單一窗口"的模式。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聘有專門的資訊科技人員，負責因應各部門本身的需要開發及更新其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致力推行新系統，以供各政府部門使用，發展雲端平台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若有需要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供政府使用，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政策方向

19.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發展機械人技術及醫療技術的政策目標(概述於《補充文件》第13段)深表懷疑，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投放足夠的資源予公共醫療服務。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就與醫療技術有關的研發成果，探討其市場潛力。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科局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把研發成果付諸應用，當中包括把機械人技術應用於醫療用途，以及協助長者。舉例來說，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開發了射頻識別技術，以助實時追蹤長者及智障病人身處的位置。政府當局已推動安老院舍及其他非政府組織試用此技術，並且獲得正面的回應。

2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有何理據聚焦發展《補充文件》中重點提述的產業。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適當地採取了市場主導的模式，並且以商業潛力和市場的接受程度為依據，確定了數個進行研發及再工業化的重點產業。

23. 郭榮鏗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方面的政策方向為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制訂了多項計劃，以配合創新及科技業界內各個界別的需要，以期鼓勵不同產業與學者互相合作，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當局亦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用以支援在公營機構中試行採用研發成果。

再工業化及商品化

24. 郭榮鏗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述《補充文件》第13段，並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以"一條龍式"進行再工業化的詳情。

25. 鍾國斌議員詢問，香港在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同時進行再工業化的進展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吸引更多私人投資。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的再工業化將會與研發成果的商品化互相配合，以期發展高增值經濟，此一發展符合全球的趨勢。為了全面實現研發成果的市場潛力以維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已採取全面的策略，並且修訂了工業邨計劃，推動變更營運模式，從而充分善用珍貴的工業邨土地資源，並吸引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透過"一條龍式"的模式，工業邨會優先吸納對本港經濟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的創新及科技產業，並會涵蓋整條價值鏈，即從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生產、測試及分銷、行政管理，到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表示，根據工業邨的新政策，科技園公司將考慮如何應用工業邨內尚未用盡的地積比率，以發展新的生產設施，例如多層工業或商業大廈，從而可促進配合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高增值產業的發展。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反對成立創科局。她從《補充文件》第16段察悉，規劃署發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一般工業用途發展的工人人口密度為每工人35平方米。她詢問這個比率背後的理據為何，以及該等工人的薪酬水平為何。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一般工業用途發展的工人人口密度的基準，是經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並進行深入全面的研究後制訂。政府當局確認，目前的工人人口密度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界線；政府當局將會公布政策，為高增值產業推動本港再工業化。

30. 黃碧雲議員提述《補充文件》第10段並表示，政府當局以往奉行積極不干預的經濟原則，導致製造業在過去數十年嚴重萎縮。她要求當局提供具體例子，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籌劃振興製造業，以及能否確立任何以本地生產總值作為衡量準則的績效目標。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近年內地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為香港的再工業化帶來了新的契機，特別是配合機械人科技研發成果的協作。政府當局預期，成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可提升多個行業在香港製造的產品的競爭力。

### 培育人才

32. 李卓人議員擔憂，創新及科技業未能為相關人才提供足夠機會。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各項政策，鼓勵創新及科技業的年輕人才在香港發展研發事業。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透過中學及專上學院提供的教育，培育年輕人才。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便是以在較早階段培育年輕人才為目的。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創新及科技教育方面的意見，而新成立的創科局將會繼續檢視現行政策，以期推行合適的政策，鼓勵年輕人才發展研發事業。

### 提供土地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根據香港科技園(下稱"科技園")有相當比例的租用者是與創新及科技無關的商業機構，此情況不利於把該處空間有效應用於再工業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方面。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已進行改革，以確保只有重點從事研發工作的公司才可租用科技園的地方及其他由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場地。

37.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提供新土地進行再工業化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土地，以供發展新的辦公室大廈及工業大廈之用。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物色到位於古洞北(約17公頃)、落馬洲(8公頃)、洪水橋(8公頃)及新界北其他地區(約41公頃)的新土地，以供興建新的多層工業或商業大廈，藉以促進高增值產業的發展。

#### 關鍵績效指標

39. 雖然《補充文件》載列了較具體的政策綱要，但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研究訂立可以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日後評估創科局的工作。他引述《補充文件》中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第24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可以量化的績效指標，例如申請人的數目以及在該計劃下成功得出的研發成果。何俊仁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要求當局制訂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和績效指標，以便評估創科局的工作。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補充文件》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創新及科技政策目標的願景。政府當局已經確定具體的政策目標，例如提供工業邨的土地予創新及科技業界。不過，由於創科局仍有待成立，在現階段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實屬言之過早。政府當局將會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上，與議員一同檢討個別政策的成效。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於2010年宣布推行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以提供現金回贈的方式分擔部分研發成本，從而鼓勵私人投資。在2010年，該計劃共接獲244宗申請，獲得回贈的金額僅為大約730萬元；有關數字在2014-2015年度已增加至5,000萬元，進步情況令人鼓舞。政府當局備悉議員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審計署其他調查結果的意見，並會致力改善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制訂工作。

## 經辦人／部門

42. 何俊仁議員擔憂，藉由政府推動的措施發展創新產業，可能與政府一向就經濟發展所奉行的市場主導方針背道而馳。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權責推行政策，促使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例如創新及科技業)得以發展。這些工作不應被視為干預自由市場經濟。

## 其他事項

44. 何秀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年輕人的溝通，以探索新的就業機會，例如安排政府官員與年輕人舉行雙邊峰會。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負責促進年輕人參與，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情況。政府當局會推動本港經濟進一步多元化發展，以創造更多適合年輕人的就業機會。

46.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用人唯親，只委任行政長官的盟友加入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卻漠視在立法會代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莫乃光議員。他認為，政府當局尚未釋除公眾對當局利用創科局向行政長官的政治盟友提供酬庸的疑慮。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選擇委任某些人士加入諮詢組織時，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48. 主席宣布現即休會，並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49.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2月22日